

央和省级专项资金74.35亿元,城、乡医疗政策规定范围内住院费报销比例均提高75%左右。六是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拨付专项资金32.25亿元,完成49.86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拨付专项资金25.62亿元,新增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和各类棚户区住房改造7.43万套,着力改善城乡低收入群众居住条件。七是做好威宁县、赫章县抗震救灾工作。截至10月底,会同相关部门累计下达受灾县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1.25亿元,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五、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针对少数地方非税收入增幅居高不下,占用保运转、保民生的财政资金上项目搞建设的情况,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并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地方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要求各地必须高度重视收入质量,规范支出管理,促进财政收支平稳、协调、可持续增长。先后分赴9个市(州)近40个县检查预算收支管理工作,督促各市(州)、县财政完善工作规程,建立长效机制,在确保收入总量增加的同时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2012年,全省非税收入增幅比上年回落54.4个百分点。

六、深化财政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一是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从立项、审批、执行和绩效评价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省级财政资金管理。107户省一级和529户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了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二是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关口前移,加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力度。对财政专项资金投资500万元以上以及房屋维修、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100万元以上的省级部门项目支出进行预算评审,完成74个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送审金额3.85亿元,审定金额2.41亿元,审减金额1.44亿元,综合审减率37%。三是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省、市、县三级财政体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四是完善和规范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分配办法,实行“因素法”分配,将测算的全部因素、权重和计算过程在全省财政内网上公开。2012年,省级累计下达各项转移支付1296.89亿元,同比增长18%。五是建立重大涉农项目公开竞争立项机制。对小农水重点县建设资金、高标准农田示范县建设资金以及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实行公开竞争立项,采取“自愿申请、市州推报、现场陈述、专家评议、纪检监督、公开结果”的办法确定项目实施县。六是下发了《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逐步将资产管理与部门预算相结合,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评价、资产管理五位一体的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体系。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郝凡勋执笔)

云南省

2012年,云南省生产总值完成10309.80亿元,比上年增长13.0%,实现经济发展新跨越。第一产业增加值1654.60亿元,增长6.7%;第二产业增加值4419.10亿元,增长16.2%;第三产业增加值4236.14亿元,增长11.4%。全省人均生产总值22195元,比上年增长12.3%。非公经济增加值实现4546.62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4.1%,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

2012年,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7553.51亿元,比上年增长27.3%。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143.13亿元,增长46.1%;第二产业投资2530.19亿元,增长29.3%,其中工业投资2526.41亿元,增长29.5%;第三产业投资4880.19亿元,增长25.8%。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10.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0%。其中出口总额100.18亿美元,增长5.8%,进口总额109.87亿美元,增长67.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41.60亿元,比上年增长18.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846.92亿元,增长18.3%;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694.68亿元,增长17.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7,其中,食品价格指数为106.2。

一、攻坚克难,财政收支继续保持持续增长

2012年,云南省财政总收入达2624.2亿元,比上年增长16.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338.0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2.9%,比上年增加226.8亿元,增长2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63.9亿元,比上年增长20.6%;非税收入完成274.1亿元,比上年增长19.6%;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573.4亿元,比上年增长22.0%,其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支出分别增长39.7%、13.6%、12.7%、26.1%、52.7%。

2012年,云南省完成财政收支目标任务,财政收支均超额完成云南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财政收支呈现出五个方面特点:一是地方公共财政收支增长较快。全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2个百分点,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7个百分点。二是民生投入多。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民生支出2615.3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3.2%。三是新增财政支出向基层倾斜力度最大。全年省以下各级财政新增支出532.8亿元,占全省财政新增支出的82.7%,基层财政新增支出占比再创历史新高。四是财政教育投入加大。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完成674.9亿元,比2011年决算数增加191.9亿元,增长39.7%,全省财政教育投入总量和增量均为近10年来最高水平。五是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截至2012年11月底,全省预算支出进度比上年加快5.4个百分点,预算执行进度创近10年来的最好水平。

二、全力以赴,着力推动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

省各级财政部门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云南省加快建

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有利时机,不断调整支出结构,争取中央支持,保障“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各项重大决策实施,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保障重点建设资金需求。全省经济建设支出完成830亿元,比上年增长100亿元,增长13.7%,重点保障了一系列重大建设项目及重要民生工程的资金需求。二是及时清理政府债务。妥善处理了二级公路到期债务162亿元的难题,及时偿还了其他到期债务,有效维护了政府举债信誉,为今后继续做好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公路等重大公益性项目的融资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扶持产业发展。落实营业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等结构性减税政策,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筹措产业发展资金31.2亿元,加大对工业园区、民营经济、商贸流通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等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四是加大力度支持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和县域经济,谋划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滇中产业新区财税扶持政策,着力强化云南经济发展的产业支撑。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筹措资金6.5亿元,推动创新型云南八大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云南经济增长的科技贡献率。五是安排省级旅游资金1.6亿元,支持云南旅游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促进全省旅游经济持续增长。研究出台了云南省新车船税税额标准和优惠政策,促进了节能减排和引导居民合理消费。六是通过积极争取,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和化肥出口免税、进口花卉种源免税政策得以在“十二五”期间延续,有效促进了禁种除源工作开展和花卉产业发展。

三、统筹城乡,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云南省财政部门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夯实“三农”发展基础。2012年,全省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516.8亿元,比上年增长107.1亿元,增长26.1%,重点支持了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爱心水窖”等农田水利工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筹措抗旱资金2.85亿元,支持各地抗旱保供水、保民生工作。筹集资金48.92亿元,支持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生态保护工作,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争取中央农资综合补贴资金41.7亿元,安排粮食直补资金1.5亿元,继续加大对种粮农民补贴力度;安排科技增粮行动专项资金2.5亿元,争取中央补助3.58亿元,实施高产创建等科技措施增粮补助,促进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筹集中央和省级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19亿元,支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全省农业组织化、现代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竞争力。筹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2亿元,支持打好新一轮扶贫攻坚战,全面提升农村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筹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7.54亿元,实施土地治理88.15万亩,新增农业综合开发县11个,推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产业化经营,充分发挥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成效明显,省级财政共筹集奖补资金19.37亿元,引导带动社会总投资88.07亿元,实施奖补项目1.97万个,覆盖近

1.8万个自然村,累计720万农民直接受益。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深入推进,代管村级资金172.65亿元。

四、突出民生,坚持为民理财理念

2012年,全省财政民生支出2615.3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3.2%。全省完成财政教育支出674.9亿元,比上年增长39.7%,其中地方财力教育投入491.3亿元,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14.5%,实现了地方财力安排教育支出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比重14%的目标。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继续巩固,校舍安全工程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稳步实施,国家和省各项教育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全省完成文体与传媒支出62.0亿元,比上年增长36.7%,有力支持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省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8.9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12.3%。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基础养老金、城镇企业职工养老金、城乡低保标准等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逐步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初步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成功组建。全省财政完成医疗卫生支出267.1亿元,比上年增长12.7%,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公立医院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做好维护稳定经费保障工作,支持基层政法部门提高维稳处突能力,支持开展第三轮禁毒行动。全省财政完成住房保障支出231.7亿元,比上年增长52.7%,全力支持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措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1.84亿元,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支持宁蒗、彝良等灾区开展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产生活。

五、科学理财,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2012年,财政部门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法理财和科学理财水平不断增强。一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探索建立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省对下财政管理新体制,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完善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办法,持续加大省对下各项转移支付力度,全年省以下各级财政新增支出532.8亿元,占全省财政新增支出的82.7%,基层、边疆、民族地区的财政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二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控制为主、绩效引导”的预算编审新体系,扩大财政资金绩效跟踪监控范围,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力度。继续开展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及时启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快建立省对下支出进度考核机制,加快全省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支出均衡性稳步提高。全省预算支出进度创10年来最好水平。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加快研究部署“三公”经费公开事宜,提速预算信息公开进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现省、州(市)、县三级全覆盖,财政专户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务卡结算制度在县级以上

行政机关全面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信息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稳步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2012年非税收入完成274.1亿元,除教育收费外的各项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利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在全国首次实现非税收入电子缴库,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覆盖面已扩大到县(市、区)。四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初步建立。省级财政偿债预算测算系统成功开发,基本实现了对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控。五是推动财政政策研究工作发展。牵头并参与省委省政府多项重大项目和课题的研究,组织撰写多项综合性重大政策和稿件,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研究与规划的参谋作用,整合多方力量共同推进云南省财政政策研究工作发展。六是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省全年政府采购规模达302.4亿元,比2011年增长22%,节约资金21.1亿元,采购额占财政支出比重达8.5%。七是财政监督和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并完成专项资金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等监督工作。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谭昕执笔)

西藏自治区

2012年,西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701.03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0.41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241.65亿元,增长14.4%;第三产业增加值378.98亿元,增长12.0%。人均生产总值达22936元,增长10.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09.98亿元,比上年增长29.3%,其中民间投资219.09亿元,增长72.8%。进出口总额34.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4.64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3.5,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2.9。

2012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财力为1032.79亿元,比年初预算增长54.9%。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6.58亿元,按同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58.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905.34亿元,比上年增长19.4%。上解支出0.24亿元。收支相抵并扣除结转下年支出127.2亿元后,当年实现净结余200万元,其中地县净结余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38.14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1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4.4亿元。收支相抵,结余资金13.74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一、推进经济跨越式发展

(一)扩大基建投资规模。落实前期经费基建垫款35.21亿元,支持墨脱公路、拉萨城市供暖、村村通电“金太阳”工程、成都顺江苑基地、广播电视进寺庙、墨竹输变电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资金33.53亿元,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和寺庙公路通达工程。落实资金19.66亿元,完成8840套保障性住房建设和3671户棚户区改造任务。落实资金3.69亿元,支持“9·18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落实资

金3.56亿元,实施41个中小河流治理规划项目和15个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落实资金1.5亿元,支持加强地质灾害勘查及防治工作。落实资金2797万元,支持基础测绘事业发展。

(二)完善产业扶持政策。落实产业与企业改革、中小企业、外贸及企业扶持发展资金3.63亿元,支持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落实旅游产业发展资金1.35亿元,实施21个重点旅游开发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景区环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落实资金6601万元,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扎实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一)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继续实施农牧民安居工程,落实资金11.59亿元,将贫困户安居补助标准提高到2.5万元/户,完成69517户农牧民安居工程建设和抗震加固任务,提前一年完成边境县农牧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惠及34万农牧民。落实资金6.96亿元,继续在100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实施“八到农家”工程,新增安全饮水人口30万人,基本实现了行政村村村通电话,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93.3%和94.5%。

(二)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落实农作物及牲畜良种补贴资金7156万元,种粮农民化肥补贴1亿元,测土配方施肥补贴资金1790万元,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7366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4550万元,促进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落实农牧机具购置补贴资金1.7亿元,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落实资金3.09亿元,涉农商业保险在全区实现了全覆盖。落实农牧民技能培训资金5929万元,培训农牧民12.5万人次。

(三)夯实农牧业发展基础。落实资金5.46亿元,在29个粮食主产县及牧业县、22个非粮食主产县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和专项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农业综合开发资金4.28亿元,在26个农业综合开发县治理土地49万亩(含草场),实施产业化经营项目28个,实施节水灌溉、林业生态示范、良种繁育、优势特色种养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12个。落实防汛抗旱补助资金1.03亿元,确保农牧业生产安全。落实资金1.65亿元,支持重点公益性农业科研项目计划,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1个、农业科技推广项目98个。落实资金6400万元,支持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390个,为6.8万户农牧民提供农牧业生产服务。落实资金1.85亿元,大力支持以青稞、牦牛、藏药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发展。落实资金5900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化及菜篮子工程建设。投入资金2亿元,支持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56个,项目覆盖的农牧民人均增收约600元。落实资金13.56亿元,再度提高扶贫标准,将年人均纯收入低于2300元的农牧民纳入扶贫扶持范围,实施扶贫项目1760个,在96个乡镇实施整乡推进扶贫。

(四)推进农牧区综合改革。落实农村税费改革资金2.53亿元,农村综合服务保障经费1.51亿元,村委会居委